



肥黎受審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，昨日踏入第一百天審訊。黎智英繼續替自己辯解，對部分重要問題續以「不知道」、「沒看過」、「不認識」回應，並多次改口，被三名法官連番質疑。其中就黎智英 Twitter (現稱 X) 賬戶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發表的帖文，包括轉載外國反華政客組織「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」(IPAC) 的帖文，黎稱不認識 IPAC，又稱賬戶由其「徒弟」李兆富負責，李發帖前或無尋求其批准，法官質疑黎聲稱不認識 IPAC，而李兆富沒有徵得黎同意發帖，卻用黎的 Twitter 賬戶為 IPAC 作宣傳，並不合理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方昨圍繞黎智英的 Twitter 帖文，以及黎與其 Twitter 賬戶管理人李兆富之間的通訊提問。其中 2020 年 6 月 13 日，黎在 Twitter 分享《華爾街日報》的報道「全球立法者聯盟面臨對抗中國的挑戰」，並在帖文標籤 (hashtag) 「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」(IPAC)，以及《香港安全港法案》(Hong Kong Safe Harbor Act) 及《香港人民自由和選擇法案》(Hong Kong People's Freedom and Choice Act) 等轉載自 IPAC 的帖文等。

黎智英辯稱，帖文轉載、修改、發布全權交由其「徒弟」、前壹傳媒集團助理行政總裁李兆富(又名 Simon Lee、利世民)負責，聲稱上述帖文發布前，他無就 IPAC 或相關《華爾街日報》報道跟李兆富溝通，他當時不認識 IPAC，聲稱李兆富發表前「可能無尋求我批准」。

黎稱稍微一看同意發布 轉頭又改口

辯方質問黎，李在發布前否先問黎批准，黎一度稱自己稍微一看帖文後同意李發布，但沒有留意到有關 IPAC 的內容，之後黎又改口指自己先說有稍微一看帖文是他「混亂了」，可能自己其實並無看過帖文，亦沒有同意李發帖文。

法官李運騰追問，李兆富為何發布上述帖文；黎曾否就管理其個人賬戶向李卜達指示。黎沒正面回應，稱李兆富是他的徒弟，為他工作多年，兩人之間有默契，「知道我想要什麼」。李一開始可能也會先徵求同意，但後來李已自行處理。

法官杜麗冰則質疑，既然李兆富熟悉黎的要求，他必然知道黎不認識 IPAC，在帖文提及或宣傳新組織前，必然會先徵求同意，「若李沒有獲得黎的同意，卻用黎的 Twitter 賬戶為 IPAC 作宣傳，並不合理。」黎稱，他當時信任李兆富勝任管理 Twitter 的工作，相信會為他發布合適的帖文。

法官李運騰其後指出，其中一個帖文註明了羅傑斯(Benedict Rogers)是 IPAC 的顧問，而黎與 Benedict Rogers 非常相熟，問黎 Benedict Rogers 曾否向他提及 IPAC。黎稱沒有，又稱即使其 Twitter 帖文為 IPAC 宣傳，但自己不認識 IPAC，與 IPAC 創辦人裴倫德(Luke de Pulford)不熟悉，也未聽過《香港安全港法案》。



●2020年8月，警方搜查壹傳媒大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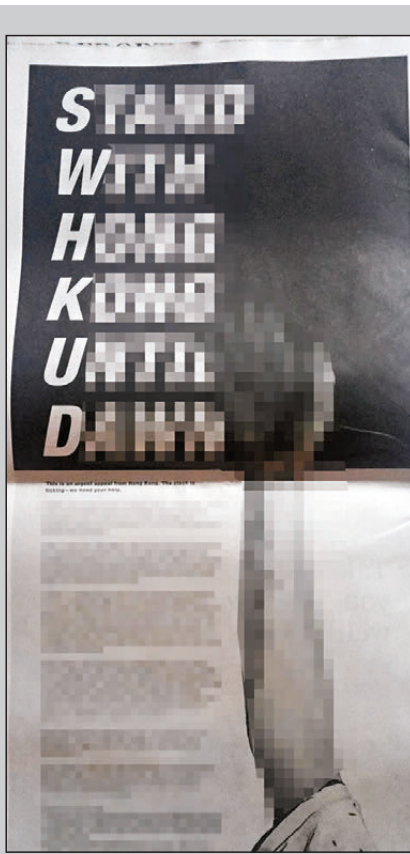
卸責賬戶由「徒弟」負責 法官質疑沒徵得同意就發文不合理

黎智英聲稱不識 IPAC 網上發文「自打臉」



▲李兆富被黎智英指未經同意就在其推特上發文。資料圖片

▲黎智英在庭上稱不認識 IPAC，但其推特卻為其發文宣傳。資料圖片



▲黎智英支持的「全球登報」行動當中有「攬炒團隊」相關口號。資料圖片

▲黎智英(左)於2019年在一場座談會上曾揚言美國能以核武毀滅中國。資料圖片

法官質疑黎撰文挺「攬炒巴」不可能不知「攬炒團隊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辯方昨日展示 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黎智英 Twitter (現稱 X) 帖文，附上《蘋果日報》英文版文章《From arrest to release to wated: the break to make advocate fights on for Hong Kong》報道連結，提及劉祖迪領導一個名為「攬炒團隊」(SWHK) 的國際游說組織，黎智英在文中向「攬炒巴」劉祖迪致敬，對劉大加讚賞。黎智英承認帖文由他本人撰寫，再交李兆富發表及加上標籤，黎辯稱當時不知劉祖迪與 SWHK 有聯繫，也不關心組織名稱。法官杜麗冰則質疑黎，該推文亦引用了報道部分內容，認為黎必然有閱讀該報道內容才撰寫帖文，無可能不知什麼是「攬炒團隊」。

黎承認該帖文內容是他親自撰寫，惟

辯稱「#standwithhk」的標籤 (hashtag) 是由李兆富 (Simon Lee) 負責編輯加入，黎稱對「攬炒團隊」這組織一無所知，當時亦不知道劉祖迪與該組織有聯繫。黎智英稱他只關心帖文內容，不關心是什麼組織。法官杜麗冰追問黎，該英文版報道連結的頭段內容已清晰寫上劉祖迪就是領導「攬炒團隊」這個游說組織的人，而帖文亦引用了報道當中部分內容，認為黎必然有閱讀該報道的內容才撰寫推文，無可能不知什麼是「攬炒團隊」。

黎支吾以對 稱僅為口號非組織

在法官追問下，黎支吾以對，稱撰寫帖文時不是根據該英文版報道，當時撰文前只讀過《蘋果日報》中文版專訪

「遊行被圍捕險喪身份 攬炒巴死裏逃生」，內文沒提到與 SWHK 有關，他只解讀專訪配圖中「STAND WITH HONG KONG UNTIL DAWN」為標語口號，而非組織。其後庭上展示該專訪中文版內容，顯示當中亦有提及「攬炒團隊」及「Stand with Hong Kong」等字眼，黎再次辯稱當時未有閱讀全文，再次辯稱以為這句僅為一句口號，而非組織。

法官李運騰追問黎智英，2020 年 7 月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是否覺得「國際支持」重要？黎同意。

李官又問，2020 年 7 月，黎是否對國際如何回應國安法感興趣？黎亦同意。之後辯方大律師問到，黎智英所指的「國際支持」是什麼？黎稱，希望國際社會的支持，可確保「香港自由不被侵蝕」。

黎稱要靠外部勢力支持港「抗爭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辯方律師昨日在庭上就香港國安法實施前黎智英出席受訪內容提問。辯方展示 2019 年 7 月 10 日，黎智英出席美國智庫(保衛民主基金會)座談的發言內容，出席者包括美國退役上將基恩(Jack Keane)、前美國國防部副部長伍夫維茲(Paul Wolfowitz)及美台商會會長韓儒伯(Rupert Hammond-Chambers)等。黎智英提及香港「示威者」要取得抗爭勝利，必須依靠美國支持。

曾揚言美國能以核武毀滅中國

黎智英出席座談前，與時任美國副總統

彭斯及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會面，黎曾向他們指出，「香港正在美國敵人的陣地中為美國而戰」，若美國不提供支持，將難以延續抗爭，更稱犧牲香港的一切，在前沿陣地為美國而戰。黎在座談中還稱，美國絕對有能力利用「核武」，於短時間內殲滅中國 (you (the US) have the nuclear weapon you can finish them (China) in a minute)，黎在庭上辯稱據當時的上文下理，其所指的「核武」是形容「道德權威」(moral authority)，法官杜麗冰隨即追問，「道德權威」如何能在一分鐘內殲滅中國，黎再稱這是使用誇張

的比喻強調自己論點。法官李素蘭問黎智英為何選擇核武器比喻道德權威，黎智英則回答指，他無論選擇任何東西來作比喻，相信法官也會就此作出提問。

此外，辯方亦於庭上展示 2020 年 5 月 12 日黎智英接受台灣節目《鄉民來衝康》的內容節錄，顯示黎曾提出「希望 CIA、美國、英國、外國影響我們……外國的勢力是現在我們非常需要，讓我們撐下去的」。黎智英辯稱，因當年有傳聞指美國中央情報局(CIA)指揮香港「示威」遊行，故他希望香港獲得美國、英國等外國的影響，又稱當時想澄清有 CIA 插手香港「抗爭」的傳言。黎又辯稱，他當時指非常需要的「外國勢力」，是指「國際社會的支持」，讓外國「譴責」中國，並與中國打交道。

黎智英認空殼公司贈陳梓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黎智英昨日承認曾向陳梓華資助 14.4 萬元辦「報紙展覽」，並贈送空殼離岸公司 LACOCK Inc. 及相關銀行戶口，法官李運騰則質疑黎智英同意 Mark Simon 把 LACOCK 轉讓予陳梓華的原因，認為陳梓華個人生意遇困難與黎智英有何關係。黎辯稱只是想幫助他，亦不在意陳的生意內容，而且當時嘗試透過陳梓華協調「勇武派」的行動，故提供幫助無不尋常原因。

2019 年 10 月 11 日，黎智英以私人銀行戶口支票存入 144,100 港元給陳梓華，文件顯示此轉賬為「陳梓華，報紙展覽資助，144k (14.4 萬元)」。黎智英昨稱，應

該是資助陳梓華的報紙展覽，他承認簽署，但又稱沒有細閱文件所列的收支細目。另外，2020 年 1 月 14 日，黎把名下一間離岸公司「LACOCK」及相關銀行戶口全權轉讓予陳梓華。辯方問黎為何把公司轉讓給陳？黎指，根據其模糊的記憶，陳向 Mark Simon 表示，他想做生意但不能開設離岸公司銀行戶口，Mark Simon 希望提供協助，所以把公司轉給陳。

黎又稱，他於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台北陽明山與陳梓華會面，已簽妥轉讓文件。法官李運騰就轉讓公司再問黎，是否想陳梓華協助「平暴暴力」，所以在另一方面協助陳？黎指，並非完全有因

果關係，只是他們認識陳，想幫助他，只是「舉手之勞」。法官杜麗冰問黎智英，Mark Simon 是否需要先問黎才可以作安排，黎最初表示「佢唔需要取得我批准」，惟在法官再追問下，黎才承認他同意這個安排，所以才會在公司轉名文件上簽名。

另外，2020 年 2 月，時任壹傳媒集團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，與 Mark Simon 發出力高公司戶口支票，向陳梓華支付港幣 80,273 元。黎昨稱，若是有關台北會面的旅遊花費資助，則可由 Mark Simon 獨自決定，他無須理會，否認有關款項是要求陳梓華協助游說外國制裁的報酬，又稱不知道陳梓華有意成立「香港流亡政府」及為「勇武派」提供軍事訓練等事。

灣仔暴動案重審 控方：陳虹秀黑衣持咪向警挑釁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社工陳虹秀及 3 名男女參與 2019 年 8 月 31 日灣仔暴動，2020 年在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席前罪脫。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去年上訴得直，上訴庭下令發還區域法院另一名法官重審，當中 3 名被告早前承認暴動罪，而陳虹秀不認罪，案件昨日開審。控方開案陳詞指，當晚大批黑人在灣仔放火及擲汽油彈，防暴警推進期間，陳虹秀身穿黑衣持戶外擴音器向警方高喊挑釁說話，認為是有意圖地，以身處現場及叫喊等鼓動方式參與暴動。

被告當晚約 8 時在軒尼詩道東行線與馬師道交界被捕，她當時身穿一件印有「我哋係社工」等字句的黑色上衣、頸上掛有空氣過濾口罩、持戶外擴音器及兩支麥克風等。

指陳以叫喊等鼓動方式參與暴動

控方開案陳詞指，當日傍晚近 6 時，大批身穿黑衫黑褲、佩戴頭盔及防毒面具，以及持傘者，在軒尼詩道行車線非法集結。晚上約 7 時，非法集結人士以行人路鐵欄、垃圾桶等堵塞行車路，又與警方防線對峙，高叫「港獨」口號。據庭上播放媒體片段顯示，當晚有非法集結者焚燒物品，造成黑煙及加劇火勢，濃煙一度高達七八層樓，並曾發出爆炸

聲，另用鎗射裝置照射及以汽油彈投擲警方。另一方面，有暴徒在盧押道近駱克道交界築路障及投擲汽油彈、玻璃樽。據現場片段，被告陳虹秀於當晚 7 時 42 分身穿軒尼詩道行車路的集結人群中，其後警方沿軒尼詩道向東推進，非法集結者繼續向警方叫囂。陳則以擴音器向警方叫喊挑釁的話，包括「呢個係市民發出嘅警告」、「留意前面嘅防暴警察同速龍，你啱家生命無受到威脅」等。當晚約 8 時 20 分，警方在軒尼詩道東行線與馬師道交界截停及拘捕陳，並檢取其身上衣物、兩支麥克風、擴音器、電話及八達通手錶等。

控方指，陳並非在暴動範圍內及鄰近居住或工作，當時有大量示威者非法集結及破壞社會安寧，



●圖為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陳虹秀在港島暴亂現場持戶外擴音器向防暴警高喊口號。網上圖片

現場出現不少暴力行為，導致非法集結演變成暴動。控方認為，陳是有意圖以身處現場及叫喊等鼓動方式參與暴動。案件今日(3日)續審。